**抚顺市司法局开展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抚政办发【2016】22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推广法律服务随机抽查，规范法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和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部署和要求，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的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法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法律服务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坚持公正公开。公开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事项、程序、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保障执法公平公正，提升监管效能。

3、坚持高效便民。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4、坚持协调推进。协调推动不同行业、不同层级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机制建设，逐步建成统一的司法行政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相关信息数据共享。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协同市政府推进好我市司法行政系统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抓好组织落实，我局成立“抚顺市司法局推进职能转变协调领导小组”，由关昱局长任组长，贾明文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司法鉴定（法规）处、律管处、公管处、基层处、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司法鉴定处（法规处），统一协调工作。

1. 工作任务和措施

在开展司法行政检查工作，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管，建立和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使之成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方式。

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相关业务处室，根据法定监管职能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和调整，及时进行更新。

1. 明确随机抽查主体。市司法局负责实施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落实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部署相关工作。各县、区司法局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2. 明确随机抽查对象和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司法局随机抽查对象是本市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公证处和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抽查的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对保持许可条件、遵守执业纪律、执业道德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档案管理等。
3. 明确随机抽查方式。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在每次抽查前，从主要监管人员名录库中随机确定抽查人员（不少于2人）；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分类随机确定抽查对象，随机抽取过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留抽查过程记载的视听资料，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

对随机抽查对象，市司法局可以定期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现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

1. 建立“名录库”。

通过法律服务主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建设，以清单方式明确检查对象的检查人员范围。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行政执法人员。充分利用现有的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追溯。

1.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名录库中的执法检查人员以有关法律服务业务主管部门人员为主，也可由综合部门人员共同组成。名录库应当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负责检查的行业等。
2. 建立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名录库。名录库要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准入行政许可情况，名录库应当录入法律服务机构名称、执业人员基本信息。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名录库由律管处、公管处、基层处、司法鉴定处按照要求分别报送。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为了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影响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正常执业。各业务主管部门依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开展随机抽查次数不少于一次，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可以加大检查的力度，进行多次检查。

（四）规范随机抽查执法行为。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准擅自开展检查；对检查对象实施抽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开展随机抽查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外，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五）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实施处罚，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按规定及时在我局网站上予以公布，必要时可借助新闻媒体力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抽查结果纳入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档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推进法律服务行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法律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服务社会和经济发展。

（二）强化组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将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在推广法律服务随机抽查的同时，依法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工作，并做到统筹安排，相互协调。同时要严肃工作纪律，执法人员对检查对象开展随机抽查时，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注重培训宣传。随机抽查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要切实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更新执法理念，探索完善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提高执法能力。还要利用各种媒体，多渠道广泛的开展宣传工作，注册政策解读，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为随机抽查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抚顺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库

3、执业人员名录库

4、检查人员名录库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